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标准设备更新项目第4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▲叠加式力标准机(含全自动型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绍兴市肯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质量比较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多利斯科学仪器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91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扭矩扳子检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金飞马测控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584.79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0.90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准扭矩扳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希蒙电子国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152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7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

日

期：2026年8月3日

